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

教授休假研究暨教師國內外訪問研究講學案件審議原則

102.06.04第17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2年6月4日第10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5.13第18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.06.15第12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每學期教授休假研究（以下簡稱休假）人數以二人為限；每學期國內外短期訪問研究講學（以下簡稱短訪）人數以一人為限。
- 二、申請休假者，若超出本系可休假人數上限，以未曾休假者為優先，相同者另以到校教授年資作為評比之優先順序。
- 三、申請短訪者，若超出本系可短訪人數上限，以未曾申請者為優先，相同者以近五年內執行之科技部個人專題研究計畫件數、在科技部第一級期刊（如 THCI CORE 之類）發表論文篇數之總數作為評比之優先順序。
- 四、已申請短訪一年者，應返校服務至少二年，始可再提出申請休假或短訪；半年者，應返校服務至少一年始可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休假或短訪者，應自行備妥相關證件資料（包括課程安排說明等等），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